

#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9月2日，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验收检测单位对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成立于成立于2011年4月，注册地址位于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煤油零售。加油站管理，油品咨询。2019年1月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拟在沛县沛城镇李堂村东孔庄矿南工房路西侧建设“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该项目占地面积约840m<sup>2</sup>，投资15万元在原址原规模上进行改造，单层罐更换成双层罐。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9月14日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取得徐州沛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发改经信备[2018]258号），2019年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7日获得沛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沛环审(2019)22号）。

### 3、投资情况

项目工程总投资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8.11-2021.8.12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项目变动情况

###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 2、实际建设情况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等文件要求，上述变化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储罐、加油机产生废气须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加以削减利用，通气管排放口高度不得低于4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气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营运期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洗车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噪声**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沿东侧道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他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废手套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洗罐废水、含油废砂属于危险废物，应用专门容器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将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

### **(2) 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清单要求建设。

##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1) 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要采用可靠的事故处理装置和应急防护措施,定期进行演练,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将环境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严格安全、环境管理,严防发生各类事故。已制定及落实事故环境应急预案。规划、落实好储油罐等区域防渗、防漏、防腐工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2)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和《报告表》要求,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本项目设雨水排放口1个、不设污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目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同意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加油站双层罐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

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沛县孔庄加油站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2022年9月26日